

徐 特 立 学 院 文 件

徐院发〔2019〕1号

徐特立学院/特立书院关于印发《特立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体师生：

经学院院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印发《特立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徐特立学院/特立书院

2019年8月29日

特立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胸怀壮志、明德精工、创新包容、时代担当”的领军领导人才，充分发挥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育人功能，按照“立志立德、领军领导、学精学深、求同求异、创新发展、国家国际”英才培养路径，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锤炼学生英才气质，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指导纲要（试行）》要求，结合特立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是指人在先天禀赋的基础上通过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而发展形成的人的主体性品质，即人的品德、智力、体力、审美等方面品质及其表现能力的系统整合。综合素质拓展旨在通过课程外各项教育环节的设计和实施，提升学生的各项核心能力素养。

第三条 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活动依托“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学生参与活动情况，通过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对每学期学生的综合素质拓展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实行学分制，共设置 12 个学分。本科毕业前至少获得 12 个学分方可获得毕业生荣誉证书授予基本资格，其间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在第六学期末须至少取得 9 个学分。学生参与书院认定的综合素质拓展活动可获得一定

数量的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荣誉币（以下简称荣誉币）。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学分采用荣誉币换学分的方式，学生取得 16 个荣誉币可获得 1 个学分。

第五条 书院设立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领导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学分管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学分管管理工作，由院团委书记担任主任。

第二章 模块设置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围绕英才培养目标，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责任担当教育、人文素养教育、科学素养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身体素质拓展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统筹设置“德学双馨”“雅健气质”“博爱气质”“领导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六大教育培养模块，并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全部模块的全过程。

第七条 书院针对每个模块组织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拓展活动，供学生自由选修，学生参加活动可获得相应的荣誉币。对于符合学生素质拓展各教育培养模块内涵要求的校外或校内其他单位组织的素质拓展活动，经审核认定后亦可获得相应的荣誉币。

（一）模块一：德学双馨

培养学生德学双馨的核心素养。鼓励学生通过参加党团主题教育活动、德育答辩活动、主题思政课等丰富多彩的思想政治教

育活动，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爱党爱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二）模块二：雅健气质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文艺体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参加合唱比赛、舞台比赛、舞台剧演出等校园文艺活动，参加“丰羽学苑”等人文讲座或其他各类文化讲座，参加各种国家级、省级、校级文艺类竞赛，参加晨跑、运动会等各类体育比赛活动，参加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心理团体辅导等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阳光向上，精通礼仪礼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熟悉世界多元文化，提升学生艺术审美力和艺术表现力。其中，学生参与心理健康主题活动不少于6次。

（三）模块三：博爱气质

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教育、志愿服务、朋辈领航等活动，以及其他经书院认可的项目，可获得相应的荣誉币。其中，学生每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通过此类活动，有效增强学生的“家国情怀、奉献意识、社会责任感和感恩意识”，传承徐老大爱精神。

（四）模块四：领导能力

鼓励学生通过参加丰富多彩的思想教育活动、“丰羽学苑”讲座、学生骨干岗位锻炼等途径，着力提升“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自信心、组织协调力、抗压抗挫力、系统辩证思维、写

作与表达”等能力。鼓励学生担任校院两级学生会、团委、学生社团组织以及班团骨干，考核合格者可直接获得一定学分。

（五）模块五：创新能力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逐梦学苑”大师交流、“汲识·启航”学术沙龙、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学术创新等活动，在竞赛获奖、论文发表、出版著作、专利申请、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成绩，可获得相应荣誉币，着力提升“创新意识、批判性思维、针对性学术能力、知识结构宽度、学习能力与学习习惯、学术交流能力”等能力。

（六）模块六：实践能力

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参观学习、社团活动和社会工作，如组织、策划或参加寒暑假境内外社会实践调研，就业参观/实习，职业生涯规划，组织、策划并参与实施社团活动等能够深入社会或锻炼动手能力的活动，按要求完成既定任务者，可获得相应荣誉币，旨在提升学生社会认知力、融入力、执行力、动手实践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能力。

第八条 书院注重结合不同年级的学生特点针对性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拓展活动。大学一年级是学生学习和生活转型的重要时期，以适应性教育为切入点，将素质拓展贯穿新生教育始终；大学二年级，以专业实践为切入点，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大学三年级，专业学习进入关键阶段，要进一步加强与

专业教育的结合；大学四年级是学生升学和择业的关键时期，素质拓展以就业和职业发展为切入点。

第三章 荣誉币发放标准与要求

第九条 学生参与上述集体活动或单项活动均可获得荣誉币，原则上每 2 个参与活动时长兑换 1 个荣誉币，对于活动参与难度较大或者收获成果显著的可酌情予以额外奖励，具体荣誉币种类、项目要求另行制定有关荣誉币认定实施细则。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实施情况定期调整荣誉币项目和荣誉币发放标准。

第十条 学生参加同一活动或项目，取得多项奖励，取最高级别奖项按相应荣誉币计算，各级奖项不重复累加荣誉币。

第十一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予以确认荣誉币的项目，可由学生填写《特立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荣誉币项目认定申请表》向所在书院提出项目申请，报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公室（院团委）备案。

第四章 学分认定时间与方法

第十二条 书院一般在每学期的第 1 周至第 4 周对上一学期荣誉币进行认证，具体认证时间由书院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第十三条 荣誉币认定分“参与认定类”和“申请认定类”。活动参与类荣誉币由学生在书院“第二课堂”平台报名、签到、参加的方式获得。申请认定类荣誉币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认证。认证流程如下：

1. 学生申请:学生通过“第二课堂”认证平台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认证证明材料;

2. 书院审核:书院参照《特立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荣誉币认证实施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证明材料齐全且真实有效的申请予以通过审核并加以妥善保管;对证明材料不全及无效的申請应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到学生本人,让其及时补交、修改、更正或退换相应材料,材料不符合认证标准的,及时退还给学生。

3. 公示:材料审核完成后,将拟通过荣誉币认证的学生名单进行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完成无异议后提交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管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及时进行荣誉币认证,并适时查询、核对自己的荣誉币获取情况,建议学生每一学年应获得48个以上的荣誉币。

第十五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四年级第二学期初取得规定的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学分并进行荣誉币认证转换,在每个模块内容不少于32个荣誉币的基础上,学生累计获得192个荣誉币,考核成绩计为合格,累计获得471个荣誉币(含)以上,考核成绩计为良好,累计获得750个荣誉币(含)以上,考核成绩计为优秀。学生取得的荣誉币可作为评奖评优的依据。

第十六条 荣誉币认证和管理单位应本着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认证,校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管领导小组在全校学分认证工作完成后将对各书院学生认证材料、认证过程进行

抽查、复核。凡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年级工作组负责对本年级学生荣誉币实时监控，及时提醒，特别是对应届毕业生学生要给予重点关注，及时督促完成荣誉币认定。

第十八条 为激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学生综合素质拓展活动，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持一定额度的荣誉币自行到学分管理办公室进行荣誉币兑换福利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19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特立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